《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》解读

为贯彻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的有关要求，更加有效规范我国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工作，中国气象局会同国家安全部、国家保密局组织修订了《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2022年6月，中国气象局局长庄国泰、国家安全部部长陈文清、国家保密局局长李兆宗联合签署中国气象局 国家安全部 国家保密局第 40号令，公布了《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》，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。

一、修订背景

《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》自2007年1月1日施行以来，在规范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国务院不断深化关于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，于2016年2月印发了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6〕9号），取消了“外国组织和个人在华从事气象活动初审”。2018年，国务院又启动了证明事项清理工作，明确凡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的清理要求，其中涉及《办法》两项证明事项。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上述各项要求，确保改革于法有据，中国气象局会同国家安全部和国家保密局启动了《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》修订工作。

二、修订过程

中国气象局于2016年4月启动了《办法》修订，形成了《办法》（修订初稿），先后征求了部门内及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中央编办、国家安全部、国家保密局等党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，并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吸收采纳。2017年，中国气象局召开了《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》修订专家论证会，邀请了行政相对人、有关部委专家和高校法学教授对《办法》的修改内容进行了论证。2018-2020年，结合国办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有关要求，中国气象局进一步对《办法》进行了修改完善，并再次广泛征求和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，期间又多次征求国家安全部和国家保密局意见，形成了《办法》（修订送审稿）。2022年6月，中国气象局局长庄国泰、国家安全部部长陈文清、国家保密局局长李兆宗联合签署中国气象局 国家安全部 国家保密局第 40号令，公布了《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》，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。

**三、修订内容**

《办法》主要从三个方面做了修改。

一是落实证明事项清理工作要求，针对已取消的两项证明事项，此次修订删除了对应的申请材料即原《办法》第八条的“项目经费来源证明”和“有关部门相应的批准文件”，并对申请条件做了完善。

二是调整涉外气象探测活动行政审批流程，取消了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的初审环节，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直接受理申请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有关要求，做好涉外气象探测站（点）设立的技术审查（含现场踏勘）工作；同时取消了经批准设立的涉外气象探测站（点）备案要求。

三是对涉外气象探测资料的汇交和获取、使用气象资料以及涉密资料的提供等活动进行了规范。